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7 月 14 日、2015 年 8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鑫众 23 号资管计划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收市前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数量 4,800,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70%，股票锁定期为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2016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鑫众 23 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 9,600,4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70%。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01 月 06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召开了持有人大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一年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并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持有人大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延长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0 日、2018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及后续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出售并终止不影响公司总股本和相关激励机制，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如推出新员工持股计划，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